

股票简称：ST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1-004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17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下午1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彪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8人，曲锋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委托倪赣董事投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公司2020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308,819.81元。2020年末合并报表累积未分配利润-149,730,151.99元。由于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相关规定，公司拟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受托工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年报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由公司和该所依据行业标准和业务量大小协商确定。

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号）。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按照公司2021年薪酬计划：兼职董事的人员按其在公司所任行政职务领取薪酬，无其他津贴；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6万元/年。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11、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号）。

1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号）。

1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号）。

1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详细请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0号）。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3日

股票简称：ST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1-005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

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3月17日向全体监事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亚平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按照公司2021年薪酬计划：兼职监事的人员按其在公司所任行政职务领取薪酬，无

其他津贴；外部监事津贴为税前5万元/年。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号）。

8、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0）。

监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ST椰岛 公告编号：2021-006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1年审计服务，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30万元，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2）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中审众环秉承“寰宇智慧，诚信知行”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中审众环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财务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国际事务协调委员会、专业技术及信息化委员会等。在北京设立了管理总部，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运营中心，建立起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在国内主要省份及大中型城市包括：武汉、北京、云南、湖南、广州、上海、天津、重庆、广西、四川、山西、江西、河北、河南、深圳、珠海、东莞、佛山、海南、福建、厦门、浙江、江苏、山东、潍坊、安徽、黑龙江、辽宁、吉林、大连、陕西、西安、贵州、新疆、内蒙古和香港等地设有36个分支机构，并在质量控制、人事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各方面实行总所的全方位统一管理。事务所总部设有多个特殊及专项业务部门和技术支持部门，包括管理咨询业务部、IT信息审计部、金融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和质量控制部、专业标准培训部、市场及项目管理部、信息部、人力资源部、职业道德监察部等部门。

(3)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4) 执业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5)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审众环自1993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海南分所”）具体承办。中审众环海南分所系于2015年8月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以新设方式变更而来，前身系海口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雷小玲。中审众环海南分所已取得由海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20100054601），注册地为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大道66号宝安江南城营销中心，2019年末拥有从业人员百余人，其中注册会计师30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先后为十余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2、人员信息

(1)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 2020年末合伙人数量：185人。

(3) 2020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1,537人。

(4) 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及其2020年末人数：是，2020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794余人。

(5) 2020年末从业人员总数：4,834人。

3、业务规模

(1) 2019年度业务收入：147,197.3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28,898.6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9,501.20万元。

(2)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2019年上市公司家数160家。

2019年上市公司收费总额：16,032.08万元。

2019年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中审众环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6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中审众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卢剑，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现为中审众环合伙人，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玲，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及复核工作，从事证券工作20年，现为中审众环风险控制委员会副主任，云南质控中心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3）拟签字会计师：徐艳萍，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

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 审计收费

2021年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拟收取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30万元。该审计费用系按照该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本次审计费用较上一期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客观、公正、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受托工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报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继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0年度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报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三) 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1年审计服务，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ST椰岛 公告编号：2021-007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本公司申请之日后的10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两年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从“海南椰岛”变更为“*ST椰岛”。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599.2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51.3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9,842.85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170049号）。

2019年4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并于2019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风险警示的规定进行了逐项排查，鉴于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4月24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同时鉴于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违规行为，2018年12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做出纪律处分，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19年4月26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 椰岛”。

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酒制造、饮料、贸易等业务，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共807,900,928.56元。各版块主营业务收入如下：酒类业务实现收入326,665,239.56元、饮料业务实现收入71,993,480.28元，贸易业务实现收入407,333,926.97元，其他业务实现收入1,908,281.75元。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进行逐项排查，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符合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鉴于以上原因，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之后10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ST椰岛 公告编号：2021-009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公司营业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业务调整需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将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原经营范围为：保健酒的生产；粮食、药酒、含酒精饮料、啤酒、不含酒精饮料、医疗保健品、营养食品、粮酒食品、副食品、发酵制品、食品机械、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农副产品、植物油、保健制品的销售；旅游、酒店管理；房屋、土地及机械设备租赁；网上贸易、进出口贸易，供应链管理与服务；养生养老产业项目投资、策划、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酒类、饮料生产工艺及配方技术咨询；淀粉及其制品生产和销售；糖及制品代理销售；道路运输服务。

拟增加：进出口代理；化妆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日用品销售；食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保健品销售；药品销售；箱包销售；钟表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眼镜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宠物用品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公司经营范围拟变更为：保健酒的生产；粮食、药酒、含酒精饮料、啤酒、不含酒精饮料、医疗保健品、营养食品、粮酒食品、副食品、发酵制品、食品机械、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农副产品、植物油、保健制品的销售；旅游、酒店管理；房屋、土地及机械设备租赁；网上贸易、进出口贸易，供应链管理与服务；养生养老产业项目投资、策划、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酒类、饮料生产工艺及配方技术咨询；淀粉及其制品生产和销售；糖及制品代理销售；道路运输服务；

进出口代理；化妆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日用品销售；食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保健品销售；药品销售；箱包销售；钟表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眼镜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宠物用品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章程变更有关事宜。公司章程营业范围最终变更以工商管理部门审批为准。

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ST椰岛 公告编号：2021-008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

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相关规定，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对于修订后的新租赁准则实施如下：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按照上述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新租赁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 （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

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新租赁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ST椰岛 公告编号：2021-010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横路2号椰岛集团办公楼7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至2021年4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1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2021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指定媒体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11、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三)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四)登记时间：2021年4月13日 9:00—17:30(异地股东可发送邮件 yedaohainan@163.com 进行登记)。

(五)登记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横路2号椰岛集团办公楼704。

(六)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横路2号椰岛集团办公楼704

联系人：蔡专 联系电话：0898-66532987

邮箱：yedaohainan@163.com

2021年3月24日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ST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1-011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年3月22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海南红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红舵”）及王正强发来的《关于减持海南椰岛股份的告知函》。函称近期海南红舵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772,435股股票，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8,811,900股。王正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09,500股股票，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3,622,100股。共计减持4,481,9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

本次减持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贵海通过受托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表决权及其控制的海南红棉投资有限公司、海南红舵实业有限公司与一致行动人田高翔、王正强合计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变化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贵海通过受托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表决权及其控制的海南红棉投资有限公司、海南红舵实业有限公司与一致行动人田高翔、王正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128,901,8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6%，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王贵海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其他情况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相关报告披露，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代码：600238 公司简称：ST椰岛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

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酒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健康保健酒“椰岛鹿龟酒”与“椰岛海王酒”，白酒“海酱”、“海口大曲”、“椰岛原浆”等，同时公司布局椰汁类生态饮品和软饮料（非碳酸），并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与供应链业务协同发展。

（二）经营模式

1、酒类业务

酒类业务的经营模式为“研采产销管”模式，按照上下游产业链，划分为“科技研发—原料采购—成品生产—市场销售—客户管理”等五个环节。

（1）研发模式：公司设立品控中心进行生产工艺及产品研发工作，公司新产品研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销售部门的反馈和市场调研，品控中心根据市场需求提出新产品研发方案及计划，负责新产品酒体开发研制与老产品改良，结合椰岛传统中药材酿泡工艺，确定产品配方及技术标准。

(2) 采购模式：公司原材料均采用市场采购模式，大部分原料采取合格供应商管理模式，在合格供应商中采取竞标报价进行采购，多种采购模式均以质量、服务及成本的管控为中心进行。酒业公司采购部根据公司生产与销售计划开展相关物资的采购业务，公司建立《供应商选择管理办法》，通过询价、比价及洽谈等方式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按照《供应商考核奖励管理办法》、《供应商评估管理办法》对供应商实施考核管理，建立奖励与淘汰机制，保证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质量、价格和服务。

(3) 生产模式：公司成品酒生产流程包括酿造、酒体设计、酒液配制、灌装四个环节。根据酒业公司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制定年度酿酒生产计划，由各酿酒车间组织实施；原酒经过分级后在不锈钢罐中与中药材提取精华融合后，封闭储存四个月以上进行老熟，老熟后开始进行成品酒灌装，公司根据市场订单和销售规划确定成品酒生产计划，由灌装车间负责实施。

(4) 销售模式：公司因地制宜，结合市场经销商实力，采取直营+省级代理商、地市级代理商、县级代理商相结合的多元化、灵活的招商布局方式，合理设计经销价格层级和政策，给与合作客户广阔的发展空间。针对传统区域和传统产品，采用直营+省级代理的经销商模式，并由公司牵头以省级代理商为依托开发市级、县级经销商；针对新开拓区域，采用地级或县级代理模式；新开发产品，以地级代理体系面向所有社会经销商招商。在经销商模式下，销售公司在销售区域内选择优质经销商合作，签订经销协议，由经销商负责约定区域内指定产品的仓储、分销、配送、推广，并向终端门店或二级批发商提供配套服务，配合公司落实相关营销政策。除传统渠道外，椰岛鹿龟酒高端产品面向特定大客户实施定制专销策略；在电商平台，与天猫、京东进行战略合作，授权第三方电商专营团队开展电商营销。

(5) 经销商管理模式：进一步加强对经销商的目标牵引和考核，根据年度目标，进行季度分解，根据考核结果，实施调整经销区域、降低经销资质直至取消经销权的奖惩措施。公司全面引入基于产品一瓶一码的二维码管控体系，保证每一瓶产品的防伪和溯源，将过去基于公司前线库的管理推进到经销商的二级库管理，提升了对产品的库存管理水平。实施全国统一渠道价格体系，加强了对物流的管控力度。

2、饮料板块

饮料业务主要采取自主研发、公司直营销售的经营模式，主要销售渠道是餐饮及其它流通渠道，包括副食、商超、便利店及学校等销售渠道。

3、贸易与供应链板块

公司以大宗农产品国际国内贸易为主，服务农产品上下游产业链客户；品种有棕榈

油、豆油、菜油、玉米等。经营模式为国际贸易与国内贸易相结合，既做国际进口，也在黄埔南沙港、张家港、天津港等国内主要港口进行现货采购销售，范围辐射华南、华东长江流域和华北山东市场。上下游客户以央企（如中粮、中储粮）、外资企业（如益海嘉里、美国嘉吉）及行业内口碑民企为主，信誉良好供求关系稳定，同时利用期货套期保值或套利交易的模式规避市场风险。

（三）行业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依据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大类为“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健康保健酒行业发展情况

从酒类市场规模上看，2020年1-12月数据显示，全国酿酒产业规模以上企业酿酒总产量5400.74万千升，同比下降2.21%。其中，白酒产量740.73万千升，同比下降2.46%；啤酒产量3411.11万千升，同比下降7.04%；葡萄酒产量41.33万千升，同比下降6.00%；发酵酒精产量924.25万千升，同比增长24.26%。

从保健酒行业市场规模来看，我国保健酒行业市场规模一直保持稳定的增长趋势。市场预测，2020-2024年，保健酒仍将以约8%的平均年增长速度保持增长。且根据国际市场上，保健酒大类的消费量占酒类消费总量的比例约为12%，而我国目前保健酒占比约为3%，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加上新冠疫情导致的后疫情时代的来临，大大提升了人民对健康食品的关注度，保健酒正受到越来越多人喜爱，人们对养生保健酒消费需求日益增加，这也直接推动了保健品行业的加速整合与升级发展。未来具有健康养生特性、成熟品牌保健酒预计将迎来加速发展时期。

2、椰子汁及软饮料行业发展情况

椰子汁产品是公司大健康产业的另一重要平台，隶属于植物蛋白饮料，不仅极具海南特色，而且符合健康饮料市场发展潮流和趋势。公司也积极研究，探索布局市场规模庞大的其他果饮，饮用水等业务，寻找新的增长点。

从行业规模来看，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7-2022年中国植物蛋白饮料行业市场需求与投资规划分析报告》数据显示，2007年以来各饮料子行业增速最快的是植物蛋白饮料，2007-2016年复合增速达24.5%，在整个饮料行业的占比上升8.79%，达到18.69%。2011年植物蛋白饮料行业企业产量仅为35.65亿升，2017年产量达73.56亿升，2018年产量达82.76亿升，2019年产量约为87.84亿升，2014-2019年我国植物蛋白饮料产量年复合增长率超过9%。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1

9年中国软饮料市场规模达到9914亿元，从2014-2019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5.9%。

从消费需求来看，随着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健康饮品的需求越来越高，促使越来越多的企业对饮品产品的创造与升级，而椰子汁植物蛋白饮品由于富有营养价值、具有健康属性的天然优势，在饮品市场上的份额也逐年提升。从增长空间来看，中国植物蛋白饮料人均消费量低，对比发达市场仍有提升空间。中国目前植物蛋白饮料的人均年消费量只有3.2kg，对比台湾地区的5.3kg和香港地区的11.3kg仍存在发展空间。在盈利方面，我国植物蛋白饮料行业盈利能力较高，养元、承德露露、维他奶集团、达利园食品等头部企业平均毛利率水平约为39%左右，且近年来基本保持不变。

随着植物蛋白饮料受关注度的提升和软饮料市场规模的稳定爬坡，公司未来将持续发挥椰岛品牌优势，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利用战略合作者的渠道优势，强化市场建设，将椰岛打造成饮品市场的强有力的竞争者。

3、贸易业务行业发展情况

2020年初，受新冠疫情影响上半年国内的油脂市场持续低迷，价格也下跌到近几年新低，消费需求差，因此贸易量比去年同期有大幅的下降。下半年受世界范围的疫情影响和天气因素，全球的油脂油料供应偏紧，随着后疫情需求的恢复油脂油料价格持续上涨，价格涨幅比上半年高达近70%，需求持续向好，国内国外价格联动，创近五年的新高。

展望未来，外部环境仍是复杂多变的，在全球政治经济及贸易格局不稳定的背景下，加上全球疫情后各经济体或出现一定的恢复，原油涨至70美元/桶，各国的通胀预期也在显现，可能会导致大宗商品贸易的需求端有一定的增长，供给端受需求影响可能会有出现短缺或紧张，价格仍在高位徘徊，有进一步上涨的可能。而我国正处于加速产业调整期，稳经济、调结构、促增长的改革期，长期稳中向好的发展势头没有根本变化，加上海南自由贸易政策的落地推进，预计能够为大宗商品贸易带来更好的发展机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790.09万元，同比增加18,247.97万元，增幅29.18%，其中：酒类收入32,666.52万元，同比增加104.08%，主要是对酒类产品升级开发、经销模式的改变及渠道创新，酒类销售实现良好增长；饮料收入7,199.35万元，同比增加17.74%，通过对产品的升级和开发、渠道的深化与巩固、合作模式的改变使饮料业务实现稳步增长；贸易收入40,733.39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本年度酒业销售良好实现收入大幅增加同时费用控制效果显著，公司实现主营业务

盈利。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会议审议通过，本集团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的具体影响为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款项”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①对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②对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34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集团本年合并范围比上年增加3户，减少7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